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告**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第一季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663,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56.3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2,54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約為**5,9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8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約為**24,0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71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約為**27,81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63	6,094
直接成本		(121)	(111)
毛利		2,542	5,983
其他經營收入		10,546	4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	3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	(17,453)
行政開支		(5,252)	(9,131)
財務成本	5	(4,570)	(4,1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84	(24,04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184	(24,0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7)	(3,7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67)	(3,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17	(27,813)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0.14	(1.05)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實益擁有。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投資於配種馬及開採加密貨幣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來編製。

除部分物業、生物資產和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在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內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金融服務收益	691	2,614
馬匹服務收益	69	258
	760	2,8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的收益：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479	2,791
租賃收入	424	431
	1,903	3,222
	2,663	6,094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貸款	-	321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21	4,1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	26
	4,570	4,19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1,331	1,39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9	3,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33
小計	4,568	5,043
保險索賠	(10,473)	—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184	(24,048)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2,284,255	2,284,2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具反攤薄作用。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6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6.3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持續萎靡不振加上市場缺乏集資活動，致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減少。此外，本集團未有於報告期間出售任何加密貨幣，故此該收益未能反映加密貨幣分部的營運狀況。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11,000港元增加至約121,000港元。

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約9,131,000港元減少42.48%至約5,252,000港元，乃由於精簡本集團業務所致。

鑑於比特幣市價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維持平穩，與去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一匹配種馬Fiorente以15歲之齡離世。該宗事故導致一項保險索賠，因而產生一項其他經營收入約10,4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84,000港元。該成果之主要成因為報告期間的保險索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馬匹業務多年，其業績令人失望。因此，董事會出售馬匹分部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馬匹分部再作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並開始加密貨幣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馬匹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後，對馬匹業務再作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原用於經營旗下馬匹分部、位於澳洲的若干土地及農場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此外，該名獨立第三方將根據若干利潤分成計劃管理本集團持有的配種馬。董事會相信，經過此次重組，馬匹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得以改善。

鑑於配種馬的配種季節在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將於第三季反映。

金融服務

隨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政局不明朗、後COVID-19經濟環境、資本和股票市場波動，以及世界先進經濟體接連加息，董事會金融服務分部持審慎態度，特別是放債業務，以避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風險。因此，金融服務的收益及利潤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和調整業務策略，採取審慎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以應對目前難以預測的經濟形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澳洲若干土地及農場，每年應收租金約為1,7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為承租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賬面值約為42,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移至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五年及並無載有在租賃期末單方面延長租賃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採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Extra Blossom」）完成收購若干數目的數碼貨幣礦機。收購代價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112,522,768股代價股份支付。進駐加密貨幣／區塊鏈業務後，董事會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開採及買賣比特幣發表聲明，為支持及遵循中國政府指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指示相關服務供應商，暫停加密貨幣礦機的營運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開採加密貨幣業務已遷移至哈薩克斯坦。

前景

鑒於中港兩地紛紛放寬COVID-19措施、兩地通關、大規模加息預期結束，以及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氣氛好轉，香港股市的交易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將有所改善，證券業務將與市場一同復蘇。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的做法，持續提升為證券業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證券市場服務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之前一直從事投資移民業務，直到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移民計劃暫停。誠如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佈，香港將推出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隨著全球通關及投資移民的盛行，本集團打算恢復在該市場的業務，並將利用其過往經驗，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可藉此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充至為潛在客戶提供投資移民計劃諮詢，並擴大其客戶群。

在獲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許可證後，本集團亦在考慮與該等平台合作，以發揮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及加密貨幣領域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9,9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32,7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39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0.7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哈薩克斯坦堅戈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29名（二零二二年：42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4,5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43,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鉤。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	1,437,914,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95%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7,914,040	實益擁有人	62.95%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37,914,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9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5.93%
楊克勤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鄭丁港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之股東，帝國信貸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帝國信貸財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之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信貸財務之競爭業務並與其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帝國信貸財務轉介新客戶。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之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已經得到充份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洪海集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